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确定与完善，相关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我们同意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
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向艺

柳喜军

孙树敏

2017年5月10日